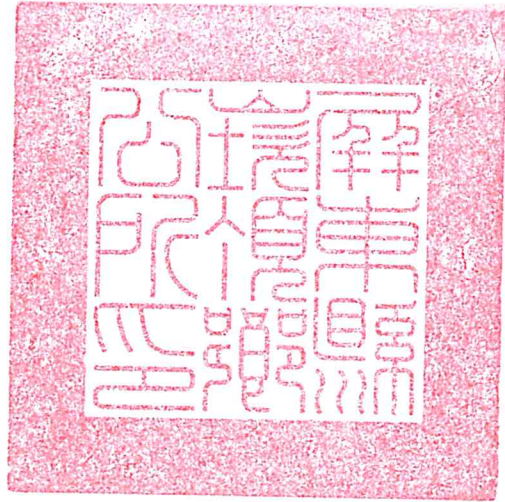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0860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崁洲字第47號)出租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鄭郭朱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出租人馬景麗歿，由現繼承人張森湖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1年7月11日屏崁鄉民字第11130762000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鄭郭朱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台端如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曾輝地